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零一九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7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8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7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清泉水务	指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临颍德润	指	临颍县德润水表检定站（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方案	指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
本合法合规意见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股东大会	指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泉水务”或“公司”）的主办券商，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清泉水务本次发行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详细核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对象合法合规性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3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共有股东 31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9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 31 名。经查验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对象缴款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泉水务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相关规则、制度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泉水务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的意见

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以来的首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形。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

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2019年股票发行方案》。

2019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5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泉水务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能够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相关公告，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一）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和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存储使用要求及信息披露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挂牌以来，清泉水务未发生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董事会及主办券商无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及时披露了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已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颖支行，账号：999156005600000202），并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颖支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共同监管。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南水北调受水区临颖县二水厂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在《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资金需求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分析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置换前期投入资金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泉水务已建立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根据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文件规定，对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相关信息，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是否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作特殊约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已将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况通知全体股东并征询其认购意向，全体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的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水水务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

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一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已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证券账户，一码通证券账户号码为 190001307402。

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临颍县德润水表检定站 (有限合伙)	3,050,000	2.00	6,100,000.00	货币
合计		3,050,000	-	6,100,000.00	-

临颍县德润水表检定站（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临颍县德润水表检定站（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122MA44T5KU2H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英杰
实缴出资额	6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临颍县新城路与临颍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经营范围	水表检定、维修；管道安装；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临颍县德润水表检定站（有限合伙）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英杰	普通合伙人	100	16.3935%
2	胡明智	有限合伙人	290	47.5410%

3	吴焕菊	有限合伙人	140	22.9508%
4	张庚申	有限合伙人	50	8.1967%
5	杜焕平	有限合伙人	30	4.9180%
合计	-	-	610	100.0000%

发行对象的合伙人之一胡明智持有发行对象 47.54% 出资额；同时，胡明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如意弟弟陈明意实际控制的河南颍泽民生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漯河远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漯远方验字[2018]第 01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临颍县德润水表检定站（有限合伙）已实缴出资额 610 万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发行对象的主营业务为水表检定、维修及管道安装。经核查，发行对象持有漯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专项计量授权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及《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临颍县德润水表检定站（有限合伙）经营业务均开具了增值税发票，发票服务名称为“生活服务*维护费”或“劳务*维修费”。经核查临颍县德润水表检定站（有限合伙）2018 年度利润表及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对象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719,354.02 元，申报增值税应纳税额合计为 20,377.98 元，已取得了完税凭证。

经核查，发行对象具备实际经营业务，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3、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临颍县德润水表检定站（有限合伙）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临颍县德润水表检定站（有限合伙）货币资金余额为 10,432,824.67 元，具备支付本次股票发行投资款的资金能力。同时，经查阅股票认购合同、认购缴款

凭证、各方签署的声明、访谈记录等，本次发行对象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的股份由发行对象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或代替他人持股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4、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对象营业执照、业务发票、财务报表，发行对象的主营业务为水表检定、维修及管道安装；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经核查发行对象的合伙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发行对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况，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所定义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1 名股东，发行对象临颖县德润水表检定站（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总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具备实际经营业务，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九、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如意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

议案》、《关于制定<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议案》。在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陈如意、彭琼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并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陈如意主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004,63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陈如意、临颖县凯润工程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临颖县凯瑞企业管理提升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认购过程及认购结果

公司在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颖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颖支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9年5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时间安排为2019年5月30日（含当日）至2019年6月3日（含当日）。发行对象已于2019年5月30日，在公司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将认购款缴纳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存在缴款日期晚于认购期限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以货币认购。

2019年6月4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2019年6月12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出资款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9）0071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经我们审验，截至2019年5月30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收到向临颖县德润水表检定站（有限合伙）定向增发普通股股票3,050,000.00股，应募集资金总额6,1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3,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37,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3,05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87,000.00元。”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未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610.00万元，除发行对象缴纳投资款外，不存在其他资金流入或支出。

（三）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陈如意，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泉水务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中载明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2.00 元/股，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价格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9）017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3,691,534.7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4 元。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85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2.65 股。本次权益分派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实施完成。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667,600 股增至 41,334,780 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06 元。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股票未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权益分派情况、每股净资产、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发行价格合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泉水务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具备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一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本次参与定向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公司以股票为对价进行支付获取员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南水北调受水区临颍县二水厂项目的建设。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中未约定期权条款，亦未约定限制性条款，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

3、发行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且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引入外部投资者；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权益分派情况、每股净资产、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公司未向投资者发行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股票。

4、结论

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等情形。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目的及发行价格等，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是发行对象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不存在公司以股票为对价进行支付获取员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规定。

十一、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股票认购合同》对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合同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机制等做出了约定，《股票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第十七条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列示的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同时，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对象相关声明，本次发行除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外，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方签订其他补充协议或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份认购协议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本次发行不存在影响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以及《股票认购合同》等资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无限售的安排不存在违规情况。

十三、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说明

根据《2019 年股票发行方案》、《股票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验资报告》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中原证券作为清泉水务的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清泉水务聘请中原证券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财务顾问，聘请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法律顾问，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上述中介机构均为股票发行业务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前述中介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业务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本次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股票发行业务中，主办券商和清泉水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依法需聘请的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对账单显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610.00 万元，其中除发行对象缴纳投资款 610.00 万元外，未发生其他资金流入，未发生资金支出。同时，主办券商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不使用募集资金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备案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前期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基金及管理人备案登记的承诺等）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公告及会议决议，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等募集资金的行为，本次股票发行系公司挂牌后的首次发行，不存在前期发行承诺事项。

（五）关于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的核查

经检查公司的财务资料、公司的征信资料，未发现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未发现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清泉水务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结论性分析，清泉水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以下无正文）

授权委托书（新三板业务）

委 托 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公司董事长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19 层

受 委 托 人：赵慧文

身 份 证 号：140102197701281281

职 务：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授权办法》、《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授权办法补充通知》的规定，现授权如下：

一、授权权限：授权受委托人代表公司签署投行业务条线 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业务项目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公开转让说明书、主办券商合法合规意见、无异议函（主办券商签字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二、授权期限：本授权委托有效期限从 2019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

三、法律后果：受委托人在本授权范围和期限内签署的法律文件，公司均予认可，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但受委托人只能在本授权权限及期限内开展业务，且无权擅自转委托。

本授权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原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为徐海军同志）自本授权委托书生效之日起失效。

委 托 人（盖章）：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2019年6月1日